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982號

原告 藍科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榮慶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翊銓環保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